

淮安区 2025 年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项目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E3208000337007176001001

招标人：淮安市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铭赛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9-19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货物需求（清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淮安区 2025 年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淮安区 2025 年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项目（项目名称）已由淮安市淮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关于淮安区 2025 年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淮发改审字〔2025〕33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淮安市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及债券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淮安区 2025 年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范围：项目拟更新改造两个住宅小区的老旧电梯共 18 部，其中，紫金花苑 13 部、金莺华庭 5 部，合同估算价约 360 万元

2.2 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包括井道内原有 18 台旧电梯拆除工程、机房孔洞调整、修补、层门保持原样、拆装工程中的修补等费用，包含对原电梯的拆除和处置、鉴定、井道土建改造、安装、检验等。施工过程中必须保证每栋楼一部电梯供正常使用。

2.3 交货地点：位于淮安区紫金花苑及金莺华庭小区。

2.4 交货期：30 日历天（接到招标人正式安装通知后，确保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并交付使用）

2.5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提供如下承诺：

- (1) 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2)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3) 投标文件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 (4) 对本工程不串通投标、不挂靠、不转包、违法分包承诺；
- (5) 投标人不得在近 2 年内（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前推算两年）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串通投标、挂靠、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受到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日期以行政处罚决定文件日期为准；

(6) 提供整机质保和长期全包维保不低于 5 年的售后服务；

3.3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要求：

(1) 提供货物的制造商应具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C 级及以上（电梯类），并在有效期内（或所投标电梯的制造商须具有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内容须体现乘客电梯的制造许可））；

(2) 投标申请人应具有省级及以上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C 级及以上（电梯类），并在有效期内（或投标人须具有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内容须体现安装、修理））；

3.4 投标申请人需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

3.5 如果投标申请人所提供的货物不是投标申请人自己制造的，应提供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委托书；

3.6 一个生产厂家对同一品牌的货物，只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否则其投标资格将全部被取消；
(当生产厂家和代理销售商同时报名时，仅对生产厂家进行评标)；

3.7 授权委托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的正式员工，须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

3.8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3.9 投标人不得有下列情形：

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货物招标中同时投标；(提供企业出具的承诺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有效)；

②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提供企业出具的承诺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有效)；

3.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1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注：本工程严格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公布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4.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 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如下：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u>52</u> 分; 商务响应: <u>3</u> 分; 技术响应: <u>30</u> 分 ; 售后服务: <u>10</u> 分 ; 业绩: <u>5</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一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p> <p><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三 评标基准价 $C=A \times K$</p> <p>A 为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若 $7 \leq$ 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p> <p>K 取值为：现场随机抽取（取值范围：<u>97%、98%、99%</u>）</p> <p>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p>
2.2.3(1)	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52 分)	<p>1、确定有效投标报价</p> <p>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最高限价以下的为有效投标报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报价处理。</p> <p>2、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C=A \times K$</p> <p>A 为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若 $7 \leq$ 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p> <p>K 取值为：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决定（取值范围：97%、98%、99%）</p> <p>3、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 52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0.2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0.3 分（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保留两位小数）。</p> <p>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p>
2.2.3(2)	商务部分 (3 分)	投标人所投品牌电梯获得过地市级及以上政府职能部门颁发的质量奖得 3 分，获得县（区）级政府职能部门颁发的质量奖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提供获奖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 否则不予计分。)
2.2.3(3)	技术响应 (30 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要部件品牌一致 (16 分)</p> <p>1、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 8 分, 有一项不响应扣 1 分, 扣完为止; 2、所投品牌有机房乘客电梯的曳引机、控制柜、轿门门锁、层门门锁、安全钳、限速器、缓冲器、安全电路与所投电梯品牌一致的, 有一个得 1 分, 本项最多得 8 分。(以上须提供本次所投品牌有机房乘客电梯的整梯型式试验报告, 电梯的曳引机、控制柜、轿门门锁、层门门锁、安全钳、限速器、缓冲器、安全电路生产企业名称与制造商名称一致, 以上型式试验报告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型式试验报告显示的生产企业名称和电梯制造商名称须一致, 无法体现或内容不完整导致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电梯开关门、运行噪音及性能 12 分</p> <p>1 、所投品牌有机房乘客电梯正常运行开关门噪声最大值: $V < 50DB(A)$ 得 6 分; $50DB(A) \leq V < 52DB(A)$ 得 4 分; $52DB(A) \leq V < 55DB(A)$ 得 2 分; $55DB(A) \leq V < 60DB(A)$ 得 1 分。 2 、所投品牌有机房乘客电梯正常运行轿内运行噪声最大值: $V < 48DB(A)$ 得 6 分; $48DB(A) \leq V < 50DB(A)$ 得 4 分; $50DB(A) \leq V < 52DB(A)$ 得 2 分; $52DB(A) \leq V < 55DB(A)$ 得 1 分。 (提供制造厂家产品的国家认可的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否则不予计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品节能 (2 分)</p> <p>投标人所投客梯型号获得 VDI4707 电梯能效认证, A 级的得 1 分, B 级的得 0.5 分; 所投客梯型号获得 ISO25745 电梯能效认证, A 级的得 1 分, B 级的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提供相关能效认证证书)。</p>
2.2.3(4)	售后服务响应 内容 (10 分)	<p>1、投标人取得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电梯维保星级证书,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过五星级的得 3 分, 四星级得 2 分, 三星级得 1 分, 其余不得分。(提供星级评定证书)。</p> <p>2、投标人建立的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符合 GB/T27922-2011 标准规定的十星级要求的得 1 分(提供售后服务体系认证证书)</p> <p>3、供应商承诺提供 7*24 小时故障报修服务, 接到故障报修后 15 分内到达现场, 1 小时内处理完毕相关故障维修的得 3 分, 承诺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 2 小时内无条件解决问题的得 1.5 分, 本项最多 3 分, 不承诺不得分。</p>

		<p>4、投标人及其分公司自 2018 年 8 月 1 日以来从未因售后服务、电梯维护保养等受到过国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得 3 分（提供承诺书，投标人自行查询处罚记录，如投标人隐瞒或漏查，按虚假承诺处罚）。</p> <p>(1、2、3、4 原件扫描件上传投标文件，否则不予得分）。</p>
2.2.3(5)	投标人类似业绩 (5 分)	<p>投标申请人自 2022 年 8 月 1 日以来具有与本次投标电梯同品牌且单项验收合同在 10 台及以上的类似旧梯更新工程业绩（包含旧电梯拆除），有一个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投标申请人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登记表、电梯安装合同、监督检验报告，原件扫描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计分）。</p> <p>1. 必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登记表、电梯设备及安装合同和监督检验报告予以证明，缺一不可。（提供彩色原件扫描件）。</p> <p>2 、电梯监督检验报告（每个项目至少提供 4 份）：电梯监督检验报告中的电梯品牌与本次投标品牌一致、产品规格与业绩合同中的内容相一致，否则不予计分。</p> <p>3、业绩认定时间以电梯设备及安装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 年 9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7 日；
-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http://ggzy.huaian.gov.cn:50088/TPBidder/memberLogin>)；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淮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地址为：

<http://ggzy.huaian.gov.cn:50088/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5.3 项目收取工具维护费 100 元及手续费 5 元。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9 时 30 分。
- 6.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将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 6.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当日潜在投标单位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签到、解密、互动交流等活动。
- 6.4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5 不见面开标大厅具体事项见招标文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淮安市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 系 人：董科长

联系电话：13770408675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铭赛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淮安市楚州大道东侧镇海路南侧中央府邸 2 号楼商业 S2-F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517-8566766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淮安市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淮安区西长街 374 号 联系人：董科长 电话： 1377040867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铭赛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淮安市楚州大道东侧镇海路南侧中央府邸 2 号楼商业 S2-F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517-85667669
1.1.4	项目名称	淮安区 2025 年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自筹及债券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更新改造两个住宅小区的老旧电梯共 18 部，其中，紫金花苑 13 部、金莺华庭 5 部
1.3.2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30 日历天（接到招标人正式安装通知后，确保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并交付使用）
1.3.3	交货地点	淮安区紫金花苑及金莺华庭小区
1.3.4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联系人：董科长 电话： 13770408675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1. 11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允许偏离范围: 允许偏离幅度:
2. 1.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截至时间	投标截止日 3 日前
3. 1.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input type="checkbox"/>投标函 <input type="checkbox"/>投标报价汇总表 <input type="checkbox"/>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input type="checkbox"/>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制造商专项授权书 <input type="checkbox"/>制造商资格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及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安装资质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 <input type="checkbox"/>技术参数响应表 <input type="checkbox"/>技术规格书 <input type="checkbox"/>货物的制造、安装及验收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投标货物产品样本及检测报告、鉴定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售后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p> <p>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资质（资格）证书</p> <p>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证书及劳动合同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授权委托人劳动合同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信用报告</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制造商专项授权书（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3.2.2	投标报价要求	<p>1、投标报价包括设备、税金、包装、运费、装卸、搬运（包括吊装）、保险、安装调试、安装配合费、维修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及政府管理部门收取的检验费用、质保期内维修费用、相关技术服务费用等在内的一切费用（中标价中已含安装施工配合费）。</p> <p>2、若投标总价与单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大写与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p> <p>3、同一项目不允许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p> <p>4、投标报价中的计价一律采用人民币。</p>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设有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360 万元，投标人的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叁万元</p> <p>3、招标人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p> <p>(1) 户名：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淮安分中心</p> <p>(2)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淮安楚州开发区支行</p> <p>(3) 开户行地址：淮安市淮安区华西路 28 号（淮安区政务服务中心大厅）</p> <p>(4) 账号：投标人在“业务管理-招标文件下载”模块找到对应项目点击下载，在页面上点击“保证金子账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号。不同项目的保证金子账号是不同的，不能重复使用，投标人汇款时必须看清每个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子账号，并将保证金汇入所投项目对应的保证金子账号中。</p> <p>4、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户中汇出，因此投标人应核对诚信库中企业基本户信息，基本户信息应写明归属地，详细到网点具</p>

	<p>体为“某银行+地区+具体网点”（详询己方开户银行），如诚信库中基本户信息有误，请及时修改。保证金未通过投标人基本户汇入保证金子账号的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p> <p>5、投标保证金缴纳后，投标人应在会员系统“业务管理—网上保证金查询”模块查询保证金缴纳情况：</p> <p>1) 如显示保证金已缴纳则说明保证金已到账；投标人只有将投标保证金从基本户汇到项目对应的保证金子账号中，且从会员系统中查询到该项目保证金已缴纳方可说明该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成功。各投标单位务必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查询。如有问题应及时与系统技术维护人员联系，联系电话：0517-80996058、18962289236、13770370470，该流程特别重要，开标前一定要通过会员系统查询保证金是否缴纳，如果开标时，发现投标单位保证金未缴纳，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己负责。</p> <p>2) 如显示保证金未缴纳的，投标文件中须上传投标保函。</p> <p>6、投标保证金缴纳注意事项（特别提醒）：</p> <p>(1) 以现金形式缴纳的必须从基本户缴纳；</p> <p>(2) 缴纳方式为现金（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p> <p>(3) 如果投标保证金缴纳遇到银行方面的技术问题，请与中国工商银行淮安楚州支行联系，联系电话：85912731；</p> <p>(4) 投标人不需要再换取收据。</p> <p>(5) 如果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议或者补充说明，投标人可以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的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p> <p>(6) 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p> <p>①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p> <p>②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p> <p>③投标保函采取线下投标人自行购买的方式，须自行通过投标工具软件将投标保函数据文件或纸质投标保函原件扫描件加载至投标文件；</p> <p>④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p>
--	--

		续。
3.4.2	投标保证金退还	招标人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三个工作日内到交易中心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且一次性退还未中标人和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在三个工作日内未到交易中心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且未向交易中心作出不予退还通知的，视为默认退还，交易中心将于之后的二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且退还至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原开户行和账号。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4.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时间：2025年10月20日上午9时3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需在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递交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淮安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
4.2.4	不见面大厅开标注意事项	<p>不见面大厅注意事项</p> <p>一、投标人注意事项：</p> <p>1、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p> <p>2、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二、开标大厅描述</p> <p>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p> <p>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p> <p>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为保障投标人权益及避免围标串标的情况，投标人必须先扫码登录，然后再插 CA 锁登录系统。具</p>

	<p>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p> <p>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提前进入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根据操作手册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特别提醒：开标前未进行签到的投标人，将无法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系统内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请各投标人及时进行签到。</p> <p>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 40 分钟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哪把锁生成的投标文件用哪把锁解密）。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p> <p>5.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6.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p>
--	--

		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投标人若对开标现场有异议，可以提交异议书并盖电子签章（友情提醒：有签章的 CA 锁才能签章，一般情况副锁没有签章）。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 1. 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本项目不见面开标
5. 2. 2	解密时间	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 40 分钟完成。
6. 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汇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保证担保等。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30 日内向 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如采用现金方式缴纳的，需使用数字人民币缴纳履约保证金。
8. 1	是否组织约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注：在签订合同前签约见并核实项目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身份。对于证实授权委托人不是中标单位员工，项目负责人无故不参加约见，或不能提供相关资格证书、于中标单位养老保险证明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9. 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 投标人未提交网上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2) 因开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无法导入的，开标会议将延期。

	<p>(3) 本次招标项目实行全过程、无纸化电子招投标，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请投标人务必仔 细阅读关于电子化网上投标的有关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4) 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招标人要求的数量打印、装订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p>(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有关规定需要作无效标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无效标应当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后作出。</p> <p>(6)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保证工程项目建设质效，即日起，我区所有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将严格执行《淮安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防范串通投标、挂靠、转包及违法分包管理办法（试行）》（淮政规〔2021〕1号），严厉打击串通投标、挂靠、转包及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相关管理办法文件请到电子邮箱:haqztb@163.com，密码: haq-85189605)中下载。</p> <p>(7) 本次项目招标代理费计取标准按照计价【2002】1980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使用数字人民币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此项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并不单独立项，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考虑到投标报价中。</p>
报价要求	<p>投标报价包 18 部电梯的采购、安装及维保服务，还包括以下服务内容：</p> <p>(1) 五方对讲系统，并将报警信号接至控制中心，电梯机房至控制室线路铺设；</p> <p>(2) 电梯应预留视频线及电源线等，便于小区监控接入；</p> <p>(3) 电梯机房工作台的楼梯踏步由电梯安装单位负责（小机房电梯）；</p> <p>(4) 电梯电源电缆线由电梯安装单位汇接到土建单位的配电箱；</p> <p>(5) 电梯机房排风扇由电梯安装单位负责（小机房电梯）；</p> <p>(6) 电梯井底稳定器、电梯机房缓冲器、电梯梁安装完墙面回填、防水台由电梯安装单位负责完成（小机房电梯）、控制柜安装完成后的墙面回填（无机房）；</p>

- | | |
|--|--|
| | <p>(7) 确保每一部电梯经过检测部门验收合格。</p> <p>(8) 维保服务包括五年年检和五年的维保服务，由电梯安装单位负责。</p>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货物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期或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两阶段招标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关系的;
- (10)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投标的货物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货物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报送招标人。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通过“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通过“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3.2.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具体规定进行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从投标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本章 3.1 的要求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其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可接受的专用工具编制，专用工具可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页面下载。

3.7.3 本章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中“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投标人应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投标人对已获取的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需重新获取相应信息。

3.7.4 投标文件需要进行电子签章的位置应进行电子签章。

3.8 投标备份文件

3.8.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8.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制作一份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本项目无需提供投标备份光盘。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生成投标文件后即可进行投标通过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

4.1.2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或者采用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截止时间后 40 分钟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开标会议。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投标人名称
- (4)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递交的前后顺序解密其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招标文件；
- (6) 当众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检查前附表要求参加开标会相关人员的到会情况；
- (7) 开标结束。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延迟开标会议。“网上招标投标平台”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投标人应在不超过 40 分钟的时间内使用密钥（CA 锁）解密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3.3 投标人采用远程解密的，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开评标系统的（开标系统的故障情形除外），作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处理。

5.3.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设定的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报价处理。

5.3.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技术标负偏离超过 5 项的作无效标处理。

5.3.5 投标人的付款方式没有响应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5.3.6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多个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评标结果公示

7.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及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在网上招投标系统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 3 个。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予以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0.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投标申请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链接诚信库，并同时将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1) 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2)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 投标文件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4) 对本工程不串通投标、不挂靠、不转包、违法分包承诺； (5) 投标人不得在近2年内（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前推算两年）因违反	提供投标人出具的承诺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有效。 (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格式自拟。)

	<p>招标投标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串通投标、挂靠、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受到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日期以行政处罚决定文件日期为准；</p> <p>(6) 提供整机质保和长期全包维保不低于 5 年的售后服务；</p>	
	<p>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要求：</p> <p>(1) 提供货物的制造商应具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C 级及以上（电梯类），并在有效期内（或所投标电梯的制造商须具有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内容须体现乘客电梯的制造许可)）；</p> <p>(2) 投标申请人应具有省级及以上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C 级及以上（电梯类），并在有效期内（或投标人须具有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内容须体现安装、修理））；</p>	<p>（提供有效的证书，并在有效期内，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链接诚信库）</p>
	<p>投标申请人需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p>	<p>提供有效的证书，并在有效期内，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p>
	<p>如果投标申请人所提供的货物不是投标申请人自己制造的，应提供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委托书；</p>	<p>不是投标申请人自己制造的，应提供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委托书</p>
	<p>一个生产厂家对同一品牌的货物，只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否则其投标资格将全部被取消；</p>	<p>提供授权委托书</p>
	<p>当生产厂家和代理销售商同时报名时，仅对生产厂家进行评标</p>	<p>当生产厂家和代理销售商同时报名时，仅对生产厂家进行评标</p>

	<p>授权委托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的正式员工，须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p>	提供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劳动合同。
	<p>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p> <p>(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p> <p>(2)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p>	投标人如实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有效。原件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
	<p>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货物招标中同时投标；</p> <p>②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p>	提供企业出具的承诺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原件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投标文件在网上提交，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企业基本情况信息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支持格式的原件扫描件)、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录入到诚信库中，其他材料须在开标前上传(支持格式的原件扫描件)到电子投标文件相应部分，否则不予认可；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文件中提供录入诚信库的上述材料的链接和原件扫描件(如果是代理商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相关资格审查材料的链接，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即可)。(注：网上资格审查、打分时，若未及时更新等原因导致证件不再有效或上图文无法识别的均不认可。)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货物清单	符合第五章“货物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	--	--------	---------------------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u>52 分</u> ; 商务响应: <u>3 分</u> ; 技术响应: <u>30 分</u> ; 售后服务: <u>10 分</u> ; 业绩: <u>5 分</u>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一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p> <p><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三 评标基准价 $C=A \times K$</p> <p>A 为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若 $7 \leq$ 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 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 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 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p> <p>K 取值为: 现场随机抽取 (取值范围: <u>97%、98%、99%</u>)</p> <p>注: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p>
2.2.3 (1)	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52 分)	<p>1、确定有效投标报价</p> <p>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最高限价以下的为有效投标报价, 否则作为无效投标报价处理。</p> <p>2、计算评标基准价 $C=A \times K$</p> <p>A 为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若 $7 \leq$ 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 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 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 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p> <p>K 取值为: 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决定 (取值范围: 97%、98%、99%)</p> <p>3、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 52 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0.2 分,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0.3 分 (偏离不足 1% 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保留两位小数)。</p> <p>注: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p>

2.2.3 (2)	商务部分 (3分)	投标人所投品牌电梯获得过地市级及以上政府职能部门颁发的质量奖得3分，获得县（区）级政府职能部门颁发的质量奖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提供获奖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否则不予计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要部件品牌一致（16分）</p> <p>1、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8分，有一项不响应扣1分，扣完为止； 2、所投品牌有机房乘客电梯的曳引机、控制柜、轿门门锁、层门门锁、安全钳、限速器、缓冲器、安全电路与所投电梯品牌一致的，有一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8分。（以上须提供本次所投品牌有机房乘客电梯的整梯型式试验报告，电梯的曳引机、控制柜、轿门门锁、层门门锁、安全钳、限速器、缓冲器、安全电路生产企业名称与制造商名称一致，以上型式试验报告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型式试验报告显示的生产企业名称和电梯制造商名称须一致，无法体现或内容不完整导致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电梯开关门、运行噪音及性能（12分）</p> <p>1、所投品牌有机房乘客电梯正常运行开关门噪声最大值：$V < 50DB(A)$ 得6分；$50DB(A) \leq V < 52DB(A)$ 得4分；$52DB(A) \leq V < 55DB(A)$ 得2分；$55DB(A) \leq V < 60DB(A)$ 得1分。 2、所投品牌有机房乘客电梯正常运行轿内运行噪声最大值：$V < 48DB(A)$ 得6分；$48DB(A) \leq V < 50DB(A)$ 得4分；$50DB(A) \leq V < 52DB(A)$ 得2分；$52DB(A) \leq V < 55DB(A)$ 得1分。 （提供制造厂家产品的国家认可的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计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品节能（2分）</p> <p>投标人所投客梯型号获得VDI4707电梯能效认证，A级的得1分，B级的得0.5分；所投客梯型号获得ISO25745电梯能效认证，A级的得1分，B级的得0.5分。本项最多得2分（提供相关能效认证证书）。</p>
2.2.3 (4)	售后服务响应 内容（10分）	<p>1、投标人取得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电梯维保星级证书，自2020年1月1日以来获得过五星级的得3分，四星级得2分，三星级得1分，其余不得分。（提供星级评定证书）。</p> <p>2、投标人建立的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符合GB/T27922-2011标准规定的十星级要求的得1分（提供售后服务体系认证证书）</p> <p>3、供应商承诺提供7*24小时故障报修服务，接到故障报修后15分内到达现</p>

		<p>场，1小时内处理完毕相关故障维修的得3分，承诺在30分钟内到达现场2小时内无条件解决问题的得1.5分，本项最多3分，不承诺不得分。</p> <p>4、投标人及其分公司自2018年8月1日以来从未因售后服务、电梯维护保养等受到过国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得3分（提供承诺书，投标人自行查询处罚记录，如投标人隐瞒或漏查，按虚假承诺处罚）。</p> <p>(1、2、3、4原件扫描件上传投标文件，否则不予得分）。</p>
2.2.3(5)	投标人类似业绩（5分）	<p>投标申请人自2022年8月1日以来具有与本次投标电梯同品牌且单项验收合同在10台及以上的类似旧梯更新工程业绩（包含旧电梯拆除），有一个得2.5分，最多得5分（投标申请人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登记表、电梯安装合同、监督检验报告，原件扫描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计分）。</p> <p>1.必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登记表、电梯设备及安装合同和监督检验报告予以证明，缺一不可。（提供彩色原件扫描件）。</p> <p>2、电梯监督检验报告（每个项目至少提供4份）：电梯监督检验报告中的电梯品牌与本次投标品牌一致、产品规格与业绩合同中的内容相一致，否则不予计分。</p> <p>3、业绩认定时间以电梯设备及安装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随机抽签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2.2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2.1 款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3.2.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8)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 (9)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1)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12)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设备）清单中的清单数量不相同的；
-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7) 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0)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5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条款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

3.3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标过程中，数据和评分的计算过程以及计算结果均只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间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主要条款（样本）

招标人（甲方）：_____

中标人（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_月____日淮安市_____项目（招标编号：
_____）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原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

一、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澄清及询标答复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以时间后者为准。

二、电梯型号规格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技术规格书

三、合同金额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供货清单及价格：

项号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	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货日期	交货地点
1							
2							
3							

合同金额包括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需求中的 18 台电梯的采购、安装及维保服务等所有服务要求，

四、设备质量要求及中标人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中标人提供的设备必须是符合招标货物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指标。中标人对设备提供不少于 5 年的质保期（含 5 年免费保修期）（保修期内电梯的年检和维保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保修期内非因招标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中标人不能修理和不能调换，按违约处理。如因招标人使用不当造成故障，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五、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乙方须在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后_____日历天内全部完成旧梯拆除及新梯产品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六、电梯制造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

6.1 合同所定货物中标人在生产前应向招标人确认规格型号参数，招标人有权变更招标文件

中投标货物的型号规格,价格变更参考原相同或类似的投标型号.

6.2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十天内提供下列资料;

6.2.1 系统图;

6.2.2 布置方案图;

6.2.3 电路图;

6.2.4 接线图;

6.2.5 设计图;

6.2.6 装配图;

6.2.7 井道尺寸剖面图;

6.2.8 供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技术资料等。

6.3 安装调试按照有关标准执行。

6.4 中标人人员在安装调试期间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6.5 中标人应随设备向使用单位提交产品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保修卡及相关的配件和技术资料,以及免费为使用单位培训维修人员。

七、质量保证:

7.1 中标人送货到工地指定地点后,对设备应妥善保管,以保证安装顺利和延长使用寿命。

7.2 中标人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在工程竣工经当地技术监督局验收合格后办理移交手续之日起 60 个月内,为招标人提供免费服务。

7.3 如发生故障,招标人应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立即答复,并在 2 小时内到达买方进行维修。

7.4 中标人要对其所提供的设备及其内在安装质量负全部责任。

八、付款方式:电梯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一个月内付至合同总价的 95%,余款 5%作为质保金,待 5 年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付清。

注: 中标人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一次性将本条款所述的人民币 46270.00 元电梯前期维修费用,足额支付至淮安市捷达电梯维保服务有限公司指定账户,不得截留、拖延或变更支付对象。

九、验收

9.1 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招标项目要求和中标人提供的设备验收标准、安全技术规范。

9.2 设备安装调试经自检合格后,由招标人、安装公司、监理公司及当地质检部门负责验收。

十、保修期

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办理移交手续之日起计,总共 60 个月。

十一、违约责任：

11.1、中标人所交付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招标人有权拒绝。招标人将罚没履约保证金，同时保留追究赔偿的权利。

11.2、中标人未能及时或其他非招标人原因引起验收交付延迟的，由中标人支付每天2万元的违约金。

十二、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证明后，可以全部或部分免除对方责任。

十三、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淮安市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

十四、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淮安市淮安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五、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招标人（甲方）：_____ 中标人（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招标人、中标人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招标人与中标人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中标人已经充分和适当地履行合同义务后，招标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款，该价款不受价格波动的影响。
- (3) “货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中标人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中标人应承担的义务。
- (5) “招标人”系指（招标单位名称）。
- (6) “中标人”系指提供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

2. 技术规格

2.1 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相应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规范为准。

3. 专利权

3.1 中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中标人应负全部责任。

4. 包装与标记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中标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制定现场。

4.2 中标人应在货物包装箱的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做出收货单位、货物名称、毛重（千克）、发货单位、发货单位详细地址等标记，中标人还应根据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装卸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在包装箱的侧面上用中文标记“勿倒置”、“小心轻放”等标志和“重心”等装卸搬运时适用的通用图案，以利于装卸和搬运。

4.3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凡由于中标人对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货

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中标人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交货和保险

5. 1 根据招标人指定地点，中标人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及运输保险由中标人承担。

6. 付款

6. 1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6. 2 双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6. 3 付款方式：详见“附：合同主要条款”

6. 4 中标人应按照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下列单据，按合同规定审核后支付货款：

(1) 发票；

(2)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等；

(3) 装箱单；

(4) 验收合格证书；

(5) 使用方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表。

6. 5 招标单位将按“附：合同主要条款”八规定的付款计划安排付款。

7. 伴随服务

7. 1 中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7. 2 除第 7. 1 条规定外，中标人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3) 在合同中中标人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中标人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4) 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招标人人员进行培训。

(5) 免费对买方人员进行理论及实际操作培训。

7. 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8. 质量保证

8. 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8.2 中标人应保证提供给招标人的合同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中标人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8.3 根据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提出索赔。

8.4 中标人在收到报修通知后，应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8.5 如果中标人在收到报修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招标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人承担。

9. 检验

9.1 在发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质量合格证和检验记录。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9.2 见“合同主要条款”5。如果货物的质量的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招标人应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并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中标人提出索赔。

10. 索赔

10.1 招标人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中标人提出索赔。

10.2 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中标人对招标人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中标人应按照招标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中标人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招标人，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招标人所遭损失的数额，中标人必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的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中标人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招标人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中标人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和修补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招标人发出索赔通知后贰拾天内，中标人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中标人接受，如中标人未能在招标人提出索赔通知后贰拾天内或招标人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招标人将从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11. 中标人迟交货

11.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并交付招标人验收使用。如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1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中标人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同时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在收到中标人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终止合同；同时保留按第 11.1 条规定对中标人进行制裁的权力。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条款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招标人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合同货物总金额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合同货物总金额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招标人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 11 条、12 条和 17 条的规定，如果中标人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中标人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中标人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招标人、中标人商定的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中标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招标

人。除招标人书面另行要求外，中标人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招标人和中标人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税费

14.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招标人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招标人负担，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4.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中标人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人负担。

15. 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 10% 的现金或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担保电子保函，在签订合同前打入甲方指定账户。

履约保证金退还：发包人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如因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单方解除合同的，履约担保不再返还。

备注：若发现中标单位有串通投标、挂靠、转包情形的，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或等同罚款；有违法分包情形的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0%。

16、仲裁

16.1 在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招标人、中标人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

16.2 其它见附：“合同主要条款”

17、违约终止合同

17.1 在招标人对中标人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招标人可向中标人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 (1) 如果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招标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贰拾天内，或经招标人书面认可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 (3) 如果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7.2 在招标人根据上述第 17.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招标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中标人应对招标人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8、破产中止合同

18.1 如果中标人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招标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止合同而不给中标人补偿。该中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招标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9、转让

19.1 除招标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中标人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0、合同生效及其它

20.1 本合同应在招标人和中标人签字，并在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0.2 本合同一式陆份，货物招标人、中标人各执叁份。

20.3 合同货物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招标人与中标人进行处理。

20.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中标人、招标人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0.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章 货物需求（清单）

（一）、乘客电梯设备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序号	规 格	备注
1	*电梯类别：载重量 800kg，速度：1.5m/s 乘客电梯合计 18 台，其中 11 层 11 站 11 门，13 台（紫金花苑）； 13 层 12 站 12 门（2F 不停），5 台（金莺华庭）	
2	提升高度：依据现场高度	
3	井道尺寸：2000mm*2000mm（紫金花苑） 1900nn*2000nn（金莺华庭）	
4	顶层高度：依据现场高度	
5	底坑尺寸：1500mm	
6	*轿厢尺寸（长×宽×高）：1400mm*1350mm*2500mm	
7	*机房形式：有机房	
8	电源要求：交流三相 380V±10% 50HZ 交流单相 220V±10% 50HZ	
9	控制方式：集选控制	
10	主机调速方式：VVVF 调速	
11	*开门方式：双扇自动中分门	
12	*开门尺寸：800mm*2100mm	
13	基站均位于一层，并具有基站返回功能。	
14	*轿厢轿壁、轿门采用发纹不锈钢板，轿厢后壁为镜面蚀刻不锈钢，两侧壁中间为 镜面不锈钢，轿壁材质厚度≥1.2mm，轿门板厚度≥1.5mm； 无障碍电梯配置：残疾人副操纵箱及后壁扶手，扶手距地高度 0.80~0.85m。	
15	轿厢地面：大理石防滑地板	
16	楼层纠错功能、自动诊断功能、并显示故障代码	
17	配备光幕门保护装置	

18	检修操作：轿顶设“检修”运行开关	
19	*开门机：永磁同步无齿轮变频门机系统	
20	具有异常重复开关门功能及关门时间限制	
21	主要层站开门时间可调	
22	防误操作功能：呼叫错误后重新按按钮消除	
23	*电梯须预留视频线，含电梯轿厢监控摄像头及辅材。	
24	*厅门及门套：厅门及门套均为发纹不锈钢，厚度 1.5mm 层门和轿门的地坎、轿厢护脚板应当采用金属材料电梯安装完成后需将各层电梯大门套恢复至原貌。	
25	*讯号板：采用微触按钮，均采用发纹不锈钢，并配有盲文识别。	
26	*轿厢内层站操纵盘：采用微触按钮，并配有盲文识别，操纵盘为一体式操纵盘，备轿厢指令记录灯，配置黑底白字液晶显示器，可以显示电梯的位置及上下运行标志。	
27	泊梯开关：1 层配置	
28	自动精确平层：平层精度应小于±5mm	
29	满载直驶：电梯满载，自动停止响应厅外召唤	
30	超载报警：轿厢超载后，自动声光报警	
31	防捣乱功能：超过额定载客人数的召唤取消、最后停层召唤取消以及反向召唤取消功能	
32	*泊梯功能：接通位于电梯 1 层的开关，电梯自动关门、停止运行。	
33	带召唤按钮的层站和方向显示，面板为发纹不锈钢，每层配置黑底白字高亮度断码液晶显示器，可显示层站及上下运行方向	
34	*五方对讲（含电缆），并将报警信号接至指定的控制中心。	
35	轿厢应急照明：供电中断，应急灯立即点亮，向轿厢提供照明（应急灯采用免维护蓄电池自动充电，供电时间应不小于 4 小时）	
36	电源缺相、短路保护装置	
37	*具备火灾运行管理功能：发生火灾时，电梯立即返回基站	
38	噪音控制：运行时≤55 分贝，开关门时≤59 分贝	

39	标识：所有设备的标识均应有中文标注	
40	*含电梯安装、运输、保险、人工费及安装所需的所有管线配件等费用，同时包含旧梯拆除后的井道、机房土建修复，底坑防水，新梯安装完成后涉及的土建回填、每层门厅及机房回填、美化，机房地面粉刷环氧树脂。	
41	具备语音报站功能	
42	轿厢导轨采用 T89 导轨	
43	<p>悬挂系统：</p> <p>(1)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悬挂钢丝绳使用年限不少于 10 年或者对应电梯驱动主机启动次数不少于 200 万次；包覆带使用年限不少于 20 年或者对应电梯驱动主机启动次数不少于 400 万次；</p> <p>(2) 采用包覆带作为悬挂装置的，应当在控制柜内永久性张贴包括防止水、砂尘和润滑油等介质影响包覆带曳引能力的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要求的标识；</p> <p>(3) 对于采用非 1:1 悬挂比的电梯，当悬挂装置通过反绳轮与轿厢或者对重连接时，反绳轮及其固定部分应当设置防止轿厢或者对重与悬挂装置脱离或者反绳轮坠落的防护装置（需在相应位置设置指示标志）；</p> <p>(4) 反绳轮应当采用金属材质。</p>	
44	对重块和轿厢配重：对重块和轿厢配重不得使用非金属材质。	
45	缓冲器：不得使用非金属材质非线性蓄能型缓冲器	
46	其它常规功能按现行国标执行	
46	本项目质保期 5 年	
47	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包括井道内原有 18 台旧电梯拆除工程、机房孔洞调整、修补、层门保持原样、拆装工程中的修补等费用，包含对原电梯的拆除和处置、鉴定、井道土建改造、安装、检验等。施工过程中必须保证每栋楼一部电梯供正常使用。	
48	*紫金花苑电梯前期由淮安市捷达电梯维保服务有限公司维修，维修费人民币 46270.00 元，此项为不可竞争费用，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针对本条款所述电梯前期维修费用，须唯一填报固定金额人民币 46270.00 元。任何对金额的修改、调整或替换，均视为无效投标报价；如投标单位中标，须在项目履约过程中，将上述费用支付给淮安市捷达电梯维保服务有限公司。	

备注：带*部分必须响应，否则视为废标。

(二)、电梯功能要求，投标人提供的电梯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功能，当投标人推荐的其它合适的功能也可被接受

序号	功能	序号	功能
1	全集选控制运行功能	19	门过载保护功能
2	起动补偿功能	20	开门异常自动选层功能
3	故障自动检测功能	21	开关门时间超常保护功能
4	电机过热(载)保护功能	22	开门时间自动控制功能
5	超载保护功能	23	开门时间自动调整功能
6	超载报警功能	24	提前开门功能
7	满载直驶功能	25	外呼重新开门功能
8	电机空转保护功能	26	取消轿厢虚假召唤功能
9	故障低速自救运行功能	27	反向内指令自动消除功能
10	超速电气保护功能	28	轿内误指令取消功能
11	超速机械保护功能	29	轿厢照明自动控制功能
12	层高自测定功能	30	应急照明功能
13	微动平层功能	31	警铃报警功能
14	机房内检修操作功能	32	轿厢风扇手动控制功能
15	轿顶检修操作功能	33	运行次数显示功能
16	轿内检修操作功能	34	相位故障检测功能
17	层门指层灯检查功能	35	五方通话功能
18	光幕保护功能	36	消防迫降功能

注：本项目电梯井道的数据，投标人需自行勘测(具体井道尺寸以现场尺寸为准)，招标人不集中组织勘测。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须适应土建时所预留的尺寸，并运行顺利、正常、可靠。投标人自行勘测现场时如发生人员伤亡事故，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与招标人无关。投标人对自行勘察的尺寸负责，如后期现场正式测量时发现所测数据有出入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附件 1

纳入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的更新电梯专项要求

1. 层门、轿门和轿厢

- (1) 层门和轿门的地坎、轿厢护脚板应当采用金属材料；
- (2) 更新的金属层门、轿门和轿壁的面板材料至少由一层公称厚度不小于 1.5mm 的单一金属板材构成；保留的金属层门，其金属材质面板公称厚度不小于 1.2mm；保留层门的下部保持装置啮合深度不小于 15mm。

2. 导轨

配置安全钳的更新导轨及其连接板应当符合 GB/T 22562（含 表 2 至表 10）的要求，其中对于额定载重量大于 630kg 的电梯，其轿厢侧导轨宽度 b1 应当不小于 89mm。

3. 悬挂系统

- (1)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悬挂钢丝绳使用年限不少于 10 年或者对应电梯驱动主机启动次数不少于 200 万次；包覆带使用年限不少于 20 年或者对应电梯驱动主机启动次数不少于 400 万次；
- (2) 采用包覆带作为悬挂装置的，应当在控制柜内永久性张贴 包括防止水、砂尘和润滑油等介质影响包覆带曳引能力的 日 常检 查和维护保养要求的标识；
- (3) 对于采用非 1: 1 悬挂比的电梯，当悬挂装置通过反绳轮与轿厢或者对重连接时，反绳轮及其固定部分应当设置防止轿厢或者对重与悬挂装置脱离或者反绳轮坠落的防护装置（需在相应位 置设置指示标志）；
- (4) 反绳轮应当采用金属材质。

4. 对重块和轿厢配重

对重块和轿厢配重不得使用非金属材质。

5. 缓冲器

不得使用非金属材质非线性蓄能型缓冲器。

附件 2

纳入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的更新电梯检验附加要求

1. 制造资料

审查实施更新的电梯制造单位是否提供以下资料：

- (1) 更新零部件的配置说明，列明层门与轿厢的地坎、轿厢护脚板、层门与轿门面板、轿厢壁、反绳轮的材料牌号以及对应的标准号，层门与轿门面板、轿厢壁的单一材质公称厚度，配置安全钳导轨的型号以及对应的标准号，并且符合附件 1 中的相应要求；
- (2) 保留部件的清单及其符合设计要求的声明。对保留原有 电梯层门的，制造单位可不提供层门和对应门锁的型式试验证书；
- (3) 悬挂装置寿命声明，其内容至少包括：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悬挂钢丝绳使用年限不少于 10 年或者电梯驱动主机启动次数不少于 200 万次，包覆带使用年限不少于 20 年或对应电梯驱动主机启动次数不少于 400 万次，未到其使用年限或者驱动主机启动次数而达到报废条件时，由制造单位予以免费更换。

2. 缓冲器

检查是否采用非金属材质非线性蓄能型缓冲器。

3. 导轨

对于额定载重量大于 630kg 的电梯，检查其轿厢侧更新导轨宽度 b1（见 GB/T 22562）是否不小于 89mm。

4. 包覆带标识

对于采用包覆带作为悬挂装置的电梯，检查控制柜内是否设有永久性的标识，标明包括防止水、砂尘和润滑油等介质影响包覆带曳引能力的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要求的内容。

5. 反绳轮及其防护装置

- (1) 检查反绳轮是否为金属材质；
- (2) 检查是否设置防止轿厢或者对重与悬挂装置脱离或者反绳轮坠落的防护装置，该装置相应位置上是否设置指示标志。

6. 对重块、轿厢配重块

检查对重块、轿厢配重块（如果有）是否为金属材质。

7. 层门、轿门和轿厢

检查其是否符合以下要求：

- (1) 层门和轿门的地坎、轿厢护脚板采用金属材料；
- (2) 更新的层门、轿门和轿壁的面板材料至少由一层公称厚度不小于 1.5mm 的单一金属板材构成；
- (3) 对于保留的金属层门，其金属材质面板公称厚度不小于 1.2mm；保留层门的下部保持装置啮合深度不小于 15mm，相应的 保持装置最小啮合深度标记可不做要求。

8. 超载运行试验

轿厢内装载 110% 额定载重量的载荷，进行启动、全程运行、停止和正常开关门连续周期正常不停顿运行 60 次，检查电梯是否无故障发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及标段) 货物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货物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以_____（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_____（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4.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 (3) 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 (1) 我方承诺提供____年免费质保期（自本项目电梯取得特种设备使用标志之日起算）；
 - (2) 本项目质量达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

二、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号：（如有时）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制造商/产地
1							
2							
3							
4							
5							
6							
...							
...							
...							
	紫金花苑电梯前期维修费用					4.627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元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三、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

标段号（如有时）：

注：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条款（如供货期、付款方式、履约保证、质保期等）逐条填写。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_____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改（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制造商专项授权书

六、制造商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 (1) 制造商名称: _____
- (2) 总部地址: _____
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实收资本: _____
- (5) 法定代表人: _____
- (6) 制造商在_____(地区)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的话):
_____ ()

2. (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_____

生产内容: _____

年生产能力: _____

职工人数: _____

(2) 本制造商不生产, 而需从其它制造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_____

主要零部件: _____

3. 本制造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4. 近____年财务状况(____年____月____日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5. 近____年投标货物类似业绩:

_____(买方名称和地址)、_____(项目名称和地址)、_____(货物数量)、_____(合同签订时间)、_____(合同价格)、

_____(履行状况)

.....

6. 近____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7. 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_____

供应商: _____

8.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9. 制造商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有的话）：_____

10. 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证明文件。

制造商名称: _____

签字人名称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七、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 编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职 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职 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术工人		
经营范围						
备注						

注：申请人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应将（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的复印件作为本表的附件，否则不予认可。

八、 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作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提供制造商证书复印件)

九、 ISO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提供投标人证书复印件)

十、 安装资质证书

安装资质证书 (复印件)

十一、企业业绩

十二、技术参数响应表

技术参数响应表

标段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备注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品目号分别填写，逐点应答。

十三、技术规格书

技术规格书

1.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必须提供所供应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货物或服务是合格的文件有：

(1) 货物的质量保证资料；

(2) 货物的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特征的详细描述；根据招标货物的要求，除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表格外，还可用文字说明投标货物对该要求的适应性。

(3) 安装要求以及货物拆装和维修时所需的特殊工具。

(4) 招标货物的要求和质量标准等。如果投标人对招标的货物有建议时，只能在对招标文件完全应答的基础上，另行提出自己的替代方案。

十四、货物的制造、安装及验收标准

十五、投标货物产品样本及检测报告、鉴定证书

十六、售后服务

应包含下列内容，但不限于此：

- 1、卖方对买方操作、维护人员的培训方案及计划（包括培训人数、时间、地点、内容、目标等）；
- 2、质保期内，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在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具体内容及承诺；
- 3、质保期满后，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在质保期满后，如买方不委托卖方维保的情况下，卖方售后服务具体内容及承诺；如买方委托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进行售后服务，应分别列出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质保期满后每年维保清包、大包的范围、内容、价格及相关承诺。

十七、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认为所需要的其它资料